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0〕执 01451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911101017951152818)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HH27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15 时 40 分至 9 月 8 日 15 时 5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少京、王飞飞, 证件号码为 110101066、110101070,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0年9月8日